（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恒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康三小音乐室及15间普通教室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康三小音乐室及15间普通教室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可行性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施工范围。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康三小音乐室及15间普通教室改造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国家标准，确保施工材料环保耐用，施工工艺精细，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满足教育场所安全与使用需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585,000.00元）；

其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〇（¥〇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以施工图纸为主的固定单价，合同价中包括由于场地的限制所产生的材料设备的二次倒运、垂直运输、材料堆放、夜间施工、雨季施工、粉尘噪音防护、垃圾清运、污水排放、向使用单位提供各专业设备、系统上岗培训等费用。本工程必须以发包人确定的审计单位最终审计结果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聪敏。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项目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97%。

2. 质保金保留合同额的 3%，一年后结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不得因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上访等情况发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日

乙方（盖章）北京恒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办公楼402室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　　号：65204599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备履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康三小音乐室及15间普通教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ESZCKB-C-G-260033.1B1（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北京恒筑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10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 （采购人名称）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方参加的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康三小音乐室及15间普通教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ESZCKB-C-G-260033.1B1（项目编号）项目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采购人关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建筑工人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否则，我方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建筑工人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并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2、我方保证不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一定将建筑工人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建筑工人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采购人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

3、如因建筑工人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当，导致建筑工人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方无条件同意由采购人直接从进度款中支付给建筑工人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同时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建筑工人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北京恒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0月 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采购人名称）

若我方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三小学康三小音乐室及15间普通教室改造项目（项目名称）、ESZCKB-C-G-260033.1B1（项目编号）拟派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我方承诺上述人员未同时在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中任职，且在本项目中不兼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北京恒筑建设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